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永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明華等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抗字第388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雖提出「民事聲請訴訟救暨請貴選任律師」，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依該程序調查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無非說明其對於前再審聲請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末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8號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